如皋市城区河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河道管理，保障城市防洪安全，美化城市水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发挥城市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修改）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河道（南至龙游湖、北至白茅港、东至兴源大道、西至如海运河，详见规划图附件1，以下简称城区河道）及其配套工程的规划、建设、整治、保护、利用等相关管理活动。

城区河道的具体名录包括河道名称、起止点、河道长度,以及河口宽度、主要功能等内容，由市水务局会同市住建局、民政局（地名办）、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街道办事处协商提出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本次确定的城区河道详见附件2。

**第三条** 城区河道管理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整治、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河道防洪排涝、抗旱、航运、旅游、生态和景观功能。

**第四条** 各街道应当加强对城区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对辖区内城区河道防洪和水环境质量负责。

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城市河道管理相关工作。

城区河道管理所需资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城区河道及其配套工程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原则。

城区河道分为市管河道和区（街道）管河道。如泰运河、大明河、茅雉河、龙游河（南起大明河、北至外城河）、宝塔河（东到茅雉河，西至龙游河）、宏坝河（西至外城河、东到茅雉河）、五里港、八里港、内城河、外城河，上述河道在北至如泰河、西至花市路、东至铁路、南至大明河范围内除顾庄生态园封闭区域和如皋工业园区东部封闭区域以外的由市住建局和城管局按照分工进行管养。其余河道由所属区（街道）管养和维护。

以上划分方案如有调整，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现已公布的，遵照执行。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区河道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城区河道管理工作。

规划局负责城区河道的统一规划，制定城区河道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水务局负责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据水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设定的含取水许可内的涉水、河堤、防洪等工作。负责

城管局负责对破坏河道绿化、污水直排河道、擅自占用河道区域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参照第五条市、区分级行政使监督。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国土、环保、旅游、文广新、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河道管理相关工作。

1. 城区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河长制”工作方案，实行河长制管理。各级河长在职责范围内对城区河道管理工作负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城区河道安全、保护水环境、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河道规划和整治

**第九条**  城区河道规划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流域、区域、防洪、水系规划等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制定的《如皋市城市河道水系规划》应当涵盖除废沟和废塘以外的所有河道。

**第十条** 城区河道规划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防洪、排涝、通航标准及其他技术规定，确保城市河道河网水面率不降低。

有关部门编制或者修改规划涉及城市河道的，应当按照规划审批权限，事先征求城区河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城区河道规划按照上级要求划定河道保护区。

城区河道的整治、保护、利用以及涉及城区河道的各类工程，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范围实施。

**第十二条**  市管河道整治年度计划由城区河道主管部门根据城区河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街道管理河道整治年度计划由各街道组织编制，下年度计划须于当年8月底前报请主管部门、财政局审核后，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根据年度计划，组织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设计概预算，经主管部门、财政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区河道整治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防洪排涝、河道清淤、污染防治、滨水空间改造等目标，落实责任单位及分工；对严重影响水质、防洪安全和环境景观的河道，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优先安排整治。

**第十三条** 城区河道整治应当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城市水系规划、城市河道规划，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河道的功能性要求，注重保护、恢复河道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整治选用材料和作业机械应保证河床稳定，并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主管部门、国土局等核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划定为河道管理区，并予以公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一般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程设施。特殊情况下确需建设的，应当事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五条** 城区河道整治需要占用土地的，由市规划局划定红线，河道管理机构办理用地手续，所在街道负责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因国有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属国家所有，优先用于河道整治。

**第十六条** 城区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符合通航标准和航运技术规范，并事先征求交通运输局的意见；交通运输局进行航道整治、航道设置、航道技术等级调整，应当符合防洪安全标准，并事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河道整治涉及渔业水域的，应当兼顾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征求农委的意见。

第三章 河道保护和利用

**第十七条** 为了保障河道工程安全和防汛抢险的需要，城区河道管理范围确定如下：

1．如泰运河、通扬运河、龙游河、大明河、南凌河、白毛河：从设计河口线向外10米以内的两岸青坎、坡面及河槽为其管理范围。

2．其余河道：从设计河口向外5米以内的两岸青坎、坡面及河槽为其管理范围。

**第十八条** 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需要确权的，由国土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区河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影响行洪的阻水设施和构筑物；

（二）设置拦河渔具、围网养殖；

（三）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废渣、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直接排放生活污水、餐饮业和经营性宰杀畜禽、水产品的污水、污物；

（五）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容器；

（六）盗伐、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七）其他影响河道及其配套工程运行、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开采地下资源、考古挖掘、搭建临时设施等活动，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城区河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开发土地出让时涉及地块中有河道或规划河道的，规划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条件和土地开发方案中明确河道的位置、走向、宽度和实施形式。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陆域，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堤防、滩地、河床的，建设单位申请立项前，应当由城区河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建设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须将施工方案报城区河道主管部门审核，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经城区河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占用范围内的河道整治一并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审查、实施和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时应当落实防汛安全措施，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堤坝影响防汛安全时，必须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城区河道主管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临河、穿河、跨河建（构）筑物等严重影响防洪排涝安全的，由城区河道主管部门责成建设单位或者管理运行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在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应当符合河道规划，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港口安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总量、方式和深度进行。

**第二十六条** 在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水上经营等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河道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的管理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污染水质、损害城市河道及其配套工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时，应当征求城区河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占用城区河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占用范围内河道堤防的维护责任，不得影响河道正常引排、通航以及防汛安全，并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第二十八条** 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填堵城区河道。因城市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等原因确需填堵河道划改造的，应当经城区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河道填堵、占用河堤等相关行政许可后，应当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通报相关街道，由相关街道转送河长。

经批准填堵城区河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等效等量原则就近兴建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偿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替代补偿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应当按照城区河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期限、标准实施，通过验收前不得填堵（覆盖）需占用的河道、不得调整河道水系。

**第二十九条** 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造林绿化，应当符合城市河道规划、水土保持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和破坏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条** 城区河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需要，商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引江调水规划制定水量（水质）调度方案，加强河道水体交换，逐步提高河道水系自然净化能力。调度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涉及通航安全的，应当事先告知航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截污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设置排污口；**河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排污口管理档案制度，对辖区内现有排污口进行普查登记，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已设置的排污口，一旦具备接管条件，需无条件接管封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按水系将城区河道排污情况的有关资料，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区河道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城区河道驳岸、护栏、岸坡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景观设施的维（养）护，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及相关街道组织实施，接受城区河道主管部门及市“七位一体”办公室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单位和封闭式管理小区内城区河道的保洁和维（养）护由产权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